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8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指示：

一、各提案之執行情形追蹤應更新至最新資料，以符合現況。

二、有關學校評鑑業務權責：「院系所評鑑改善委員會」業務辦理單位為教務處，「校務評鑑」之業務敬請由行政副校長室負責統籌辦理作業。。

三、為推行會議朝無紙化、e化方式進行，初步規畫：會議議程應以電子檔於會議前（3~7天）傳送與會人員先行閱覽；會議時以電子化方式呈現議案進行討論，紙本僅提供會議大綱，以減少紙張之使用。

肆、確認97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1

伍、報告事項：

一、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5

陸、討論事項：

一、擬提「國立中山大學五年發展計畫（2010 年-2014 年）」
（草案），敬請 討論。（秘書室提） ----- 7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擬訂定本校「院系所評鑑獎勵及處理辦法」（草案），提
請 審議。（教務處提） ----- 9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有關本院師資培育中心擬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本校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事項，提請 審議。（社
會科學院提） -----11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40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追蹤【開會時間：9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一、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本校與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擬成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擬訂「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學術副校長室提）

決議：1.通過「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

2.建議合作領域除「農業科技」、「海洋科技」、「能源科技」、「前瞻材料科技」外，應增加「人文藝術」、「社會管理」兩個領域。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籌組計畫書中增加「人文藝術」、「社會管理」兩個領域，並業於 98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成大及中興亦分別於 6 月 24 日與 5 月 8 日通過該校校務會議討論。三校籌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之籌組計畫書並已完成，本校於 98 年 9 月 16 日發文教育部（中興及成大亦於同時間發文），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說明本校擬與中興及成大籌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Triunity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TRUST）」。

二、管理學院人管所申請99學年度碩士班學位分組，計畫書詳如附件，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1.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請人管所針對現有專任師資員額、「國際與策略人管組」之開辦需求與績效補充說明。

執行情形：

1. 本案業已補充說明資料，提送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由教務處(98.6.17)提送教育部。

2. 教育部 98.6.26 來函 (台高(一)字第 0980106955 號)，如附件。
3. 人管所於 98.7.8 簽呈，以「大學辦理研究所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為依據，申請碩士在職專班 99 學年度擬進行教學分組並分地上課，分別是人力資源管理組(上課地點：本校)；國際與策略人力資源管理組(上課地點：台灣師範大學)，專案報教育部審核。
4. 教務處(98.8.18)專案提送教育部，目前仍於教育部審核中。

三、有關社科院99學年度擬新增設『社會學系學士班』及「系所合一調整案」，提請 審議。(社會科學院提)

決議：1.通過，請修正計畫書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2.師資員額請積極向教育部爭取。

執行情形：

1. 本案已提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招生名額經會後再協調，異動為 45 名，並業於 98 年 7 月 15 日中教字第 0980002555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復同意新增。
2. 惟社會學系學士班經 98 年 9 月 28 日校長召開社科院協調會後，於 99 學年度暫時停招。本案並於 98 年 10 月 5 日中教字第 0980003660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中。

四、有關社科院99學年度擬新增設『政治學系學士班』及「系所合一調整案」，提請 審議。(社會科學院提)

決議：1.緩議。

2.請社科院透過院內組織調整與意見整合後再提出。

執行情形：本案擬於本院相關會議，就本增設案有關院內組織調整與意見整合充分討論及溝通後，再研議是否提案。

五、有關理學院大一不分系 99 學年度裁撤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與臨時動議第二案併案討論)

臨時動議第二案

本校 99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調整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1.理學院大一不分系 99 學年度裁撤乙案併入本案討論。

2.通過：工學院大一不分系 99 學年度裁撤；理學院大一不分系 99 學年度裁撤；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99 學年度停招，100 學年度裁撤。

3.通盤調整後尚餘之 36 名大學部名額，調配至社科院申請新增之社會學系。

4.為因應工學院、管理學院與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裁撤，各系招收轉系生之轉入學生人數最少應為核定招生人數的 5%。

5.本案之文字說明授權教務處作修正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本案已提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社會學系新增案經會後再協調，招生名額異動為 45 名。
2. 本校之增設、裁撤及停招案業於 98 年 7 月 15 日中教字第 0980002555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並於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復同意。
3. 惟社會學系學士班經 98 年 9 月 28 日校長召開社科院協調會後，於 99 學年度暫時停招。社會學系學士班招生名額(45 名)經 98 年 10 月 2 日再召開系主任協調會後，部份學系同意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大學部(1111 名)、碩士班(1279 名)、碩專班(379 名)、博士班(290 名)】並於 98 年 10 月 5 日中教字第 0980003660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中。

4. 為因應同學轉系，在第 120 次教務會議中，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已有放寬。

臨時動議第一案

有關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計畫招生名額事宜，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計畫招生名額各學系合計提供 58 個名額(報部核定中)，為本校招生總名額之 5.13%，符合教育部所訂 99 學年度參與繁星計畫招生之國立大學，至少提供招生總額之 5%的規劃方向。

臨時動議第三案

本校擬設訂一所國外學校為標竿學校，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決議：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98 年 6 月 5 日送交校務會議討論，會中決議送 6 月 26 日校務諮詢委員會討論。

臨時動議第四案

本院公事所碩士專班擬調整增列澎湖組，提請討論。

決議：1.公事所碩士專班在不增加招生員額(23 名)情形下自行調整，本案通過。

2.澎湖組開班作業相關經費依例請澎湖縣政府補助。

執行情形：已依本次會議決議執行，由公事所與澎湖縣政府協調招生細節，預計 99 學年度開始招生。

國立中山大學 94 至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94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交通之管制、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目前執行情形：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8 年 8 月 12 日邀商本案圍堤造陸之新增陸地權屬等法制事宜，略以：依據商港法規定，由高雄港務局取得土地管理權屬。惟本校意見：為維持校園環境安寧一致性，及教學研究功能需求，建請由本校取得土地使用權。
2. 高雄市政府預計 98 年 10 月 21 日到校協商上揭議題。

96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7.6.6）

11、本校原澄清湖校區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仁武分部案，如說明，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原則通過，即本案將俟仁武校區 24 公頃素地變更程序（變更土地所有權人通過後，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及設校計畫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再依相關行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目前執行情形：

1. 98 年 5 月 13 日國家衛生研究院伍焜玉院長參觀仁武校區。
2. 98 年 7 月 1 日行政副校長召開「與建築師討論仁武第二校區設校計畫修正相關事宜」會議。
3. 98 年 7 月 7 日本校相關業務同仁與高雄縣政府及國防部軍備局人員於高雄縣仁武地政事務所會齊後前往現場點交樁位，以利高雄縣仁武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預為分割作業。
4. 98 年 7 月 27 日行文內政部（教育部副本），說明本校第 2 校區土地撥用等相關事宜，重申有關高雄縣政府欲辦理澄清湖校區土地撤銷撥用案，本校仍堅持俟仁武校區相關行政程序完成，並經本校同意後再辦理後續事宜。（中總字第 0980002660 號）
5. 98 年 8 月 18 日本校李總務長賢華率總務處相關業務同仁會勘仁武校區。
6. 98 年 9 月 17 日行文教育部函轉高雄縣仁武鄉公所及國防部軍備局，同意本校無償撥用其經營仁武校區範圍內之國有土地。（中總字第 0980003303 號、中總字第 0980003304 號）
7. 98 年 9 月 23 日召開仁武校區公共建設先行規劃簡報會議。
8. 98 年 10 月 22 日會同建築師會勘仁武校區並召開仁武校區公共建設先行規劃期中簡報會議。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提「國立中山大學五年發展計畫（2010 年-2014 年）」（草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五年發展計畫（2010 年-2014 年）」（草案）業經多次會議討論，目前研擬之草案如附件一，敬請參考。
- 二、檢附本校五年發展計畫（2010-2014 年）會議討論過程彙整表（如附件二），敬請參考。
- 三、本發展計畫草案已於 98 年 9 月 30 日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在案。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將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二

五年發展計畫(2010-2014 年)會議討論過程
彙整表

2009 年

時程	工 作 說 明	備註
3 月 3 日	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大綱與時程規劃	
4 月 7 日	召開第二次會議討論及修改內容	
6 月 3、5 日	邀集各單位秘書討論相關內容	
6 月 17 日	提行政會議討論計畫書草案	
6 月 26 日	提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討論	
7 月 31 日	請各單位參考諮詢委員意見就計畫內容 量化指標作適度調整	
9 月下旬	提行政會議討論	
10 月 9 日	提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討論	作業中
10 月 23 日	提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	作業中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院系所評鑑獎勵及處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期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有關大學評鑑之結果，擬建立本校自我管控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
- 二、本辦法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評鑑獎勵及處理辦法（草案）

98.10.09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大學法」、「大學評鑑法」、「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建立自我管控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以期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院系所評鑑係指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協會（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大學校院評鑑；受評單位係指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本校將依系所評鑑結果，作為獎勵、整併、停招、減招及其他經費資源分配之參考。
- 第四條 院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者，本校提撥獎勵金予以獎勵。但評鑑結果內有委員建議部分，該受評單位應積極改善，並列入本校追蹤考核。
- 第五條 系所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及「待觀察」者，由學術副校長自公佈日起兩個月內成立「系所評鑑改善委員會」，進行評估系所是否整併、停招或續辦。
- 續辦之系所應積極改善，並於評鑑公佈日之當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前，接受由校長推荐之評鑑委員進行自我評鑑，若自我評鑑仍未通過則逕提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校務會議及報部停招。
- 第六條 前條所述各項處理措施將維持至下次評鑑結果產生為止，期間受評單位如有其他積極自我改善作為，得經受評單位檢附相關具體佐證資料，提經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者，得予以解除處理措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師資培育中心擬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事項，提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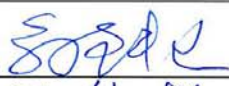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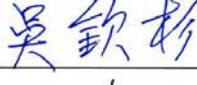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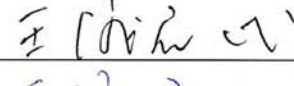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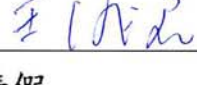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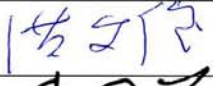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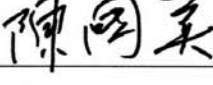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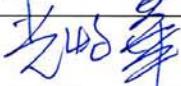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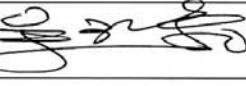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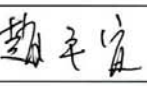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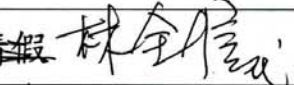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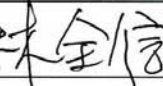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校師培中心於 96、97 年度「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評鑑結果皆為「二等」，檢視其主要原因：①學生修習意願低；②本中心針對小學學程之開課數不多，課程修習選擇性少。
- 二、因評鑑結果未達一等，除 98 年度再列為受評對象外，自 97 學年度起本校「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名額已減招 20 %二次，現本校「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後核定招生人數為 34 名。
- 三、由於師資培育多元化及少子化雙重因素之影響，導致國民小學教師供需失調日益嚴重，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面臨修讀人數逐年下降，且為保障本校現有小教學程師資生受教及修課權益，導致本中心專任教師教學負擔、開課成本過重之困境，擬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辦理申請停招，師生安置計畫書(草案)請參閱附件一。
- 四、本停招案業經師培中心 98 年 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3 次中心會議、98 年 8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及本院 98 年 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如附件二供參。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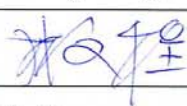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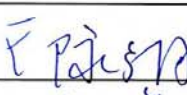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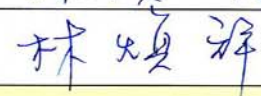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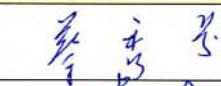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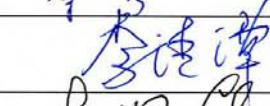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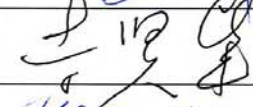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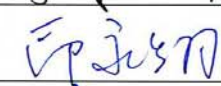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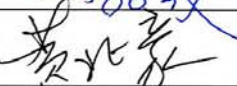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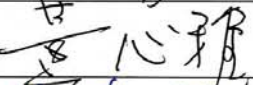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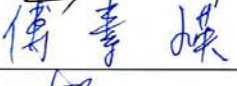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98 年 10 月 9 日

所屬單位	姓名・職稱	請 簽 名
校長室	楊弘敦校長	
學術副校長室	翁金輅副校長	
行政副校長室	吳欽杉副校長	
文學院	李美文院長	
外文系	王儀君教授	
哲學所	游淙祺教授	請假
理學院	洪文俊院長	
化學系	陳國美教授	
應數系	黃毅青教授	請假
工學院	光灼華院長	
電機系	翁金輅講座教授	
電機系	王朝欽教授	
機電系	邱源成教授	請假/上課
管理學院	吳仁和院長	
資管系	梁定澎講座教授	請假
企管系	趙平宜教授	
公事所	吳濟華教授	請假
海洋科學學院	劉金源院長	請假 
海資系	林全信教授	
海生所	莫顯蕎教授	請假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98 年 10 月 9 日

所屬單位	姓名・職稱	請 簽 名
社科院	林文程院長	
政治所	曾國祥教授	請假
經濟所	印永翔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鄭英耀主任	林煥祥代
通識教育中心	林煥祥教授	
列席：		
教務處	蔡秀芬教務長	
學務處	李清潭學務長	
總務處	李賢華總務長	
秘書室	張玉山主任秘書	
研究發展處	黃志青研發長	林煥祥代
國際事務處	印永翔處長	
圖書與資訊處	楊昌彪處長	
推廣教育處	黃北豪處長	
藝文中心	黃心雅主任	
會計室	傅素瑛主任	
人事室	李朝政主任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